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3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謝京燁

被告 黃漢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6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6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6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德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2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20時
03 2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20公里3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
04 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發生碰
05 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71,698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
07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
08 告應賠償原告31,609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2,369元、
09 烤漆9,128元、工資10,112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
10 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11 記聯單、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原告保車行照、王德融駕
12 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
13 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5-35頁）為證，並有本
14 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
15 （含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
16 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2-62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
17 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
18 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9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0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21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
22 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
23 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
24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
25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
26 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
27 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71,698元（含工資
28 10,112元、烤漆9,128元、零件52,458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
29 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27-35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
30 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54-55、59-60頁）所示原
31 告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09

01 年7月（推定為7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8
02 月1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3年1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
03 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
04 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05 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6 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
07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08 用估定為12,77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
09 出工資費用10,112元、烤漆費用9,128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
10 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32,105元（12775+10112+91
11 28），原告於此範圍請求31,609元，自屬有據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3 付31,6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5-67頁）翌
14 日即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5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7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9 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4 法 官 李 陸 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2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肇嘉

03 附表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52,458 \times 0.369 = 19,357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2,458 - 19,357 = 33,101$
07	第2年折舊值	$33,101 \times 0.369 = 12,214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3,101 - 12,214 = 20,887$
09	第3年折舊值	$20,887 \times 0.369 = 7,707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0,887 - 7,707 = 13,180$
11	第4年折舊值	$13,180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405$
1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3,180 - 405 = 12,775$